



Azienda Regionale  
per il Diritto  
Allo Studio Universitario

Via San Francesco, 122  
35121 – Padova  
电话 0498235611  
传真0498235663  
P.IVA 00815750286

[esu@esu.pd.it](mailto:esu@esu.pd.it)  
[esu@cert.esu.pd.it](mailto:esu@cert.esu.pd.it)  
[www.esupd.gov.it](http://www.esupd.gov.it)

## 2015/2016学年特别津贴分派评比通告 申请期限为2016年4月14日

1. 前言 .....	第1页
2. 经济困难状况.....	第1页
3. 谁可以参加.....	第2页
4. 限制与不兼容性.....	第3页
5. 申请递交: 期限与模式.....	第3页
6. 津贴分配.....	第4页
7. 分配模式- 所得福利的撤销.....	第4页
8. 关于个人资料的使用的信息(196/2003部级法令) .....	第5页
9. 经济状况查证(445/2000国家主席法令的第71条) .....	第5页
10. 监管参考.....	第6页

### 1 – 前言

特别津贴是为解决那些会对学习的继续造成妨碍与损害的特别与例外的经济困难状况而设置的一项干预措施。

特别津贴的金额,

由专门的主管法令而设定并根据学生的户籍住所所在地而有所不同, 不能超过由2001年4月9日的部长委员会法令规定的大区奖学金和2015/2016年度大学学习权利大区实施规划中规定的最高数额, 经过了2015年5月14日的威尼托大区政府审议的批准。

### 2 – 经济困难状况

学生的特别与例外的经济困难状况参照以下案例来确认:

- ◆ 拥有 2015/2016学年大区奖学金分派评比通告中规定的经济状况, 即使不具备上述规定中的所要求, 但有条件可以证实严重的个人原因(严重的并有证明的疾病以及相等原因) 或严重的家庭原因的学生(经证明, 一位家庭成员的死亡或严重疾病以及相等原因, 备有援助所需的资料);
- ◆ 拥有 2015/2016学年大区奖学金分派评比通告中规定的经济状况, 错过了奖学金使用的期限, 经济状况突然恶化并成为了上述规定中所提出的情况, 并且会阻碍到学习的继续的学生。  
大区奖学金的评比合规学生由于基金短缺而未能得到福利的, 不可以参加此项评比。



Azienda Regionale  
per il Diritto  
Allo Studio Universitario

Via San Francesco, 122  
35121 – Padova  
电话 0498235611  
传真0498235663  
P.IVA 00815750286

[esu@esu.pd.it](mailto:esu@esu.pd.it)  
[esu@cert.esu.pd.it](mailto:esu@cert.esu.pd.it)  
[www.esupd.gov.it](http://www.esupd.gov.it)

### 3 – 谁可以参加

被允许参加评比的学生，  
可以在不同的年数和学期数中参加评比特别津贴的分派，从注册的第一年开始

根据所就读的课程，

#### **不计算在内的**

属于一段已经结束的被学生放弃的学业的注册，只要学生在之前注册期间没有获得任何奖学金。如有在之前的注册阶段获得的学分不会被计算在新的学习课程中以获得福利。

学生如有放弃三年制本科学业，不会影响其研究生/硕士生(双年制)的学业。

特别津贴也可以发放给注册在非全日制三年制本科课程和研究生/硕士生课程(双年制)的学生们。

注册在帕多瓦大学下列课程的学生们可以参加此项评比：

- 七个学期的三年制本科课程(给非全日制注册生为七年);
- 五个学期的研究生/硕士生课程(给非全日制注册生为八年);
- 相等于法定学习年数再加一个学期的唯一周期的研究生课程;
- 为期为11个学期的唯一周期的硕士生课程;
- 博士生课程,不为n°

224/99法令中规定的奖学金的受益人,遵照1998年7月3日的第210号法令的第4条而实行,依据相应的教学计划中所规定的学习年数。

阿德里亚, 卡斯泰尔弗兰科韦内托, 帕多瓦, 罗维戈和维琴察的音乐学院的高年级学生也可以申请特别津贴, 年数相当于所学习课程的法定持续时间, 以注册的第一年为参考。

同时, 注册在音乐教育专业高年级的学会也可以参加评比, 年数相当于所学习课程的法定持续时间, 以注册的第一年为参考。

根据, 2003年10月8号的编号为629/AFAM/2003

和2004年1月8日的编号为1/AFAM/2004的部级法令, 在音乐学院中进行的第一等和第二等试点课程的注册生, 也可以在下列时期内参加评比:

- 为期为七个学期的第一等试点课程(给非全日制注册生为七年), 以注册的第一年为参考;
- 为期为五个学期的第二等试点课程(给非全日制注册生为五年), 以注册的第一年为参考。

另外, 按照509/99号法令的规定, 注册在帕多瓦和维琴察的语言传媒高等学校的大学课程的学生们和按照2010年3月12日的法令的规定, 注册在帕多瓦CIELS的语言传媒高等学校的大学课程的学生们, 也可以申请这项福利, 为期为七个学期(非全日制注册生为七年), 从注册的第一年开始。



Azienda Regionale  
per il Diritto  
Allo Studio Universitario

Via San Francesco, 122  
35121 – Padova  
电话 0498235611  
传真0498235663  
P.IVA 00815750286

[esu@esu.pd.it](mailto:esu@esu.pd.it)  
[esu@cert.esu.pd.it](mailto:esu@cert.esu.pd.it)  
[www.esupd.gov.it](http://www.esupd.gov.it)

## 4 – 限制与不兼容性

在2014年之前的案例不会被考虑。

在已过去的年份中出现的特殊案例，其困难状况和其后果必须持续到当下的学年中。

特别津贴在当学年，与由威尼托大区的基金，外交部，特别大区，自治省或其它干预措施，即便是特别的，以及任何其它公立或私立机构发放的奖学金都不相兼容。

特别津贴在学生的学习生涯中只能得到一次，并且仅限于在每个研修课程的第一个学历完成之内。

## 5 – 申请递交：期限与模式

欲参加评比学生必须递交申请，填写下列文件并附上有效身份识别证件，**在2016年4月14日之前**。

允许用以下方式在填写完全部所要求的资料后递交申请（一种类型的递交方式将排除另外一种）：

- 通过挂号信带有回执的，发送给帕多瓦ESU – 福利与干预措施办公室 – Via S. Francesco n. 122 – 35121 Padova. 以寄出时的邮局戳日期为准；
- 直接交给福利与干预措施办公室– Via S. Francesco n. 122 - 在以下时间内：从周一到周四9.30 - 13.30 / 15.00 - 16.00 – 周五9.30 - 13.30；

- 通过挂号电子邮箱发送(P.E.C.) 发送地址 [esu@cert.esu.pd.it](mailto:esu@cert.esu.pd.it)

附上格式为PDF或PDF/A的所要求的文件。邮件的主题应包含这些字样：“2015/2016学年特别津贴评比。申请人的姓名”。发送人的挂号电子邮箱P.E.C. 的地址必须只属于申请人，否则需要通过数码签名的签阅，如被惩罚将被取消评比资格。最后这种情况必须使用一份在有效期内的数码签名的证明，由前82/2005法令的第29条第1款中规定的列举在合格和被认可的机构名单中的一所机构发放，通过一种创建安全前面的设备来产生，遵照2000年12月28日的第445号法令的第38条第2款和82/2005法令的第65条及其补充中的规定。通过未挂号的简单/普通信件递交的申请将不被接受。

下列是参加评比所要求的文件：

- 申请表** 有可更改的PDF格式，在此学生要注明经济状况相等指标ISEE –资产状况指标ISP，可从“ISEE 2015年度经济状况相等指标 – 关于大学学习权利的服务”的证明中推知(针对2013年的收入和2014年的资产),遵照该题目的新法规(DPCM n. 159/2013);
- 证明学生要申请特别津贴分配的原因的声明，并附上所有认可其特殊经济困难状况的合规文件。假如困境来自与经济条件的变化，需要出具可以证明目前经济状况的文件，以便可以在现有收入状况和2013年的证明中做比较；
- 有效的身份识别证件。**外国学生**还需要出具一份居留证的复印件；
- 在所就读大学所在地的正规房屋租赁合同的复印件。为了分派主管法令中规定的最高限额的特别津贴，外地学生要证明在所就读大学所在地中需要付款的住所- 为期不能少于10个月- 出具一份正规房屋租赁合同的复印件。假如缺少该文件，学生将被划分为走读生。



Azienda Regionale  
per il Diritto  
Allo Studio Universitario

Via San Francesco, 122  
35121 – Padova  
电话 0498235611  
传真0498235663  
P.IVA 00815750286

[esu@esu.pd.it](mailto:esu@esu.pd.it)  
[esu@cert.esu.pd.it](mailto:esu@cert.esu.pd.it)  
[www.esupd.gov.it](http://www.esupd.gov.it)

外国学生- 备有学习居留证的 - 也被看作为外地学生,无论他们在意大利的住所是在哪里, 学生的家庭成员中有居住在意大利的除外。

为了使案例的正确显示, 公司可以选择要求出具更多的文件以便可以针对个别情况拥有一副更清楚和详细的框架, 除非公司另有其它所得途径。

为了对自我声明的真实度进行合格的检查,符合2001年4月8日的部级委员会主席法令的规定, 对于在个别津贴的授予中显示合格的学生们, 在发放应得的金额之前, 可能会被要求出具可以证明所声明的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的合格文件, 也是为了可以更正错误的或者价值不充分的材料。

外国学生的经济和资产状况应该由学生本国的权威机构发放专门的文件来证明, 其中收入申报应该有当地的意大利外交权威书写和翻译成意大利文。在那些有困难得到当地意大利使馆发放的文件的国家, 该文件也可以由那里的其它意大利外交和领事代表来发放, 由省督府认证。对于那些来自特别贫困的国家的学生, 名单由2014年8月1日的第594号部级法令来确定, 将按照2001年4月9日的部长委员会主席法令和该题目的其它法规来处理。

## 6 – 津贴分配

关于评比的调查结果将公布在[www.esupd.gov.it](http://www.esupd.gov.it) 的网站上, 在2016年6月10日之前, 遵照196/2003号法令中的 "关于个人资料保护的守则" 和其补充中的规定。公司将向当事学生发送申请结果的书面通告。

## 7 -分配模式- 所得福利的撤销

特别津贴将按照可用预算的限额来进行分派并且将遵照以下模式:

- 在2016年7月29日之内一次性支付, 前提是受益学生必须拥有2015/2016学年大区奖学金评比中规定的成绩;
- 假如学生注册在1年级, 还不具备上述要求的成绩, 津贴将分为两期来支付:
  - 在2016年7月29日之内支付金额的40%;
  - 注册在三年制本科, 研究生/硕士生, 唯一周期的研究生/硕士生的学生, 以及注册在音乐学院试点课程的第1等和第2等的学生, 还有CIELS的语言传媒高等学校的学生, 只有在2016年中获得至少15个学分后才能得到另外60%的金额。  
注册在音乐学院高年级的学生必须在升级考试中获得不低于8/10分的成绩。  
注册在非全日制课程的学生, 只有在2016年中获得至少10个学分才可以得到金额的分派。

会被撤销掉福利的学生, 不论任何时候辍学, 必须在2016年9月30日之内交还所得到的全部金额。



Azienda Regionale  
per il Diritto  
Allo Studio Universitario

Via San Francesco, 122  
35121 – Padova  
电话 0498235611  
传真0498235663  
P.IVA 00815750286

[esu@esu.pd.it](mailto:esu@esu.pd.it)  
[esu@cert.esu.pd.it](mailto:esu@cert.esu.pd.it)  
[www.esupd.gov.it](http://www.esupd.gov.it)

## 8 -关于个人资料的使用的信息(196/2003部级法令)

根据196/2003号法令 “关于个人资料保护的法规”中的规定, 从自我证明中得到的资料以及那些 *如若所需* 的其它文件中的内容都是专门为评比福利的分派过程的完成而准备的, 既可以以自动的电子方式, 也可以以纸张方式来呈现。

所产生的资料都是参加评比所需的;

如不具备将被取消评比资格。由ESU和帕多瓦大学相关部门获得的资料可能会通报给税务机构, 帕多瓦大学以及威尼托大区。

对于个人资料的处理, 相关人在196/2003的法令中的第7条的权利将会得到保障。对于敏感资料的参考应该注意的是: a)被处理的数据资料是为了完成案例而用来评估学生的特殊状况所需的; b) 特别是牵扯到伤残或残疾状态, 以及福利申请人或所属家庭的某位成员的残疾程度。

个人资料的收集是遵照8/1998大区法“大学学习权利施行法规”和该题目的其它法规的规定。

由ESU收集的个人资料的处理权所有人为:

帕多瓦ESU- 为大学学习权利而设的大区特立公司。

## 9 – 经济状况查证(445/2000国家主席法令的第71条)

帕多瓦ESU

, 可以通过各种途径,并通过向有关办部门索取信息来进行认为适当的调查。帕多瓦ESU可以在数据库进行检查 (Siatel-地方税务登记互换系统, Inps-国家社保局...) 并进行税务查证。

任何人,不在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中, 使用不属实声明享用特殊干预措施, 自己或其亲属, 遵照68/2012号法令的规定将受到行政制裁。

在本通告中没有规定的请参阅有关题目的相关现行法律和法规, 以及该领域的大区规划。



Azienda Regionale  
per il Diritto  
Allo Studio Universitario

Via San Francesco, 122  
35121 – Padova  
电话 0498235611  
传真0498235663  
P.IVA 00815750286

[esu@esu.pd.it](mailto:esu@esu.pd.it)  
[esu@cert.esu.pd.it](mailto:esu@cert.esu.pd.it)  
[www.esupd.gov.it](http://www.esupd.gov.it)

## 10 – 监管参考

### 大学学习权利

1998年4月7日的第8号大区法“大学学习权利执行法规”；  
1999年2月22日的第7号大区法；  
2000年1月28日的第5号大区法；  
1999  
年4月20日的第1267号大区政府审议“给有特别和例外经济困难状况的学生的特别津贴的发放标准的通过的第3条, d) 和 – 8/1998大区法的第23条”；  
1999年7月27日的第2668条大区政府审议；  
2000年8月4日的第2694条大区政府审议；  
2003年11月14日的第3550条大区政府审议；  
2015年5月14日的第793条大区政府审议中关于2015/2016学年大学学习权利干预措施施行的年度计划；  
2001年4月9日的部长委员会主席法令“关于大学学习权利的统一处理”，  
2012年3月29日的第68号法令, 有关施行方面的

### 唯一替代声明

2000年12月28日的第445号国家主席法令  
2013年12月5日的第159号部长委员会主席法令  
2014年11月7日的劳动和社会政策部长法令  
2014年12月18日的第171号国家社保局INPS的通告

通过2016年2月29日的第68号主管法令宣布2015/2016学年特别津贴分派评比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为意大利文版。

帕多瓦, 2016年2月29日

主管